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安康市审计局 文件

安农发〔2019〕121号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安康市审计局 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审计局，高新区社管局、高新区监察审计局、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恒口示范区监察审计局：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扫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存在的涉黑涉恶涉乱势力，提高集体经济效益，保护农村集体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稳定，根据《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农办经〔2008〕1号）和《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的通知》（陕

农办办发〔2019〕183号)的总体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对象

这次审计要突出四个重点:一是对产权制度改革后,(股份)经济合作社成立1年以上的集体经济组织全部进行审计;二是对2018年以来村两委班子换届后离任的,特别是在今年村级“两委”换届“回头看”、村“两委”班子和涉农社区基层组织负责人“大起底”不合格被调整的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全部进行离任审计(已审计的除外);三是对有信访问题、群众意见大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进行专项审计;四是结合当地实际,对土地补偿费多或承接财政扶持资金多的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专项审计。

二、审计范围及主要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范围: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村级财务公开,财务收支和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资金、资产、资源的使用管理情况;收益(利润)分配、集体经济组织干部报酬发放,福利费收支、往来账,集体资产交易,集体经济组织负债情况;土地征用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等专项资金的收入、管理、使用情况;集体经济组织公益事业建设情况;村级组织及其所属单位负责人的任期目标和离任经济责任;乡镇政府代管的账务、代管的集体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信访审计和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审计过程中要做到“六必查”：一查集体经济组织是否与村委会分账管理；二查集体资产管理和民主监督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三查货币资金管理，是否存在“小金库”“账外账”等违反财务纪律的情况；四查村集体经济各项应收款项是否已收足、收齐并入账，重点检查合同履行、预算、决算、三联收据入账情况；五查各项支出票据是否规范、真实、合法、准确；六查有关往来款项、实物资产账面余额与实际是否相符。

三、审计程序

要按照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开展审计，程序要规范，做到审前有计划、审中有记录、审后有报告、结果有公开、审计资料有档案。实施审计前要制订审计实施方案，确定3人以上专业人员组成审计组进行审计。工作程序为：一是实施审计3日前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并在审计所在的村做好审前公示和必要的审计准备工作；二是搜集、取得能够证明审计事项的有关资料、文件和实物等；三是查阅账簿，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详细、准确的记录，并注明资料来历，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做记录；四是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五是征求被审单位的意见，被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六是出具审计报告，并向农民群众公布；七是建立审计档案。

四、审计方式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以乡镇镇府为主责，以就地审计为主，以

乡镇财政审计所力量为主，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协助参与。乡镇无财政审计所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的，由乡镇政府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审计。县（区）审计局、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指导乡镇开展审计工作。

五、审计工作时间

此次审计工作开展时间从2019年8月开始，至10月底全面结束。

六、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结果除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情形外，及时向全体村民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置。

（一）对发现有违反规定但情节轻微的，书面通知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政府），自行纠正，纠正结果一个月内报县（区）审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对发现有违纪违规，但未造成集体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书面通知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政府），并由乡镇政府负责指导纠正，村财乡（镇）代管的由县（区）审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纠正，纠正结果一个月内报县（区）审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县（区）审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在年末联合向县（区）纪委监委和县（区）委组织部通报情况。

（三）对发现有违纪违规并造成集体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情节较轻的，书面通知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政府），由乡镇负

责处置，村财乡（镇）代管的由县（区）政府负责指导处置。情节较重的，由县（区）审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县（区）纪委监委和县（区）委组织部专题报告，按规定处理。

（四）对发现的涉黑涉恶涉乱线索，由审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填写《来信（来访、来电、网络）线索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1），及时逐级上报送上级审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并转报给同级扫黑办或纪委监委。

（五）乡镇审计处置后，信访等问题仍然较多的村组，县（区）审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针对问题及时组织跟进审计，不解决农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决不松手，不找到涉黑涉恶涉乱的根源决不松手。

（六）各镇办已安排实施审计的，可以利用已审计结论及成果。

七、审计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是落实《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有效举措，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保障举措，是清除农村“黑恶霸乱”势力的有效手段，农村集体经济关系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开展审计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强化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将村干部贪腐和农村黑恶乱等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各级审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

站在扫黑除恶治乱的政治高度，加强领导。各乡镇要成立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乡镇一把手要亲自挂帅。

（二）保证审计质量。在审计过程中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坚决不捂盖子、不走过场，严格按照《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和《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工作。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市审计质量，请各县区认真参照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在全市推广汉阴县村级财务审计“34511”工作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7〕23号）中提到的格式文本。要保证审计质量，发现疑点要深入查，做好调查、取证、抓落实。对审计出来的问题要及时按规定处理，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纪委监委和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加强督导总结。各级审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和督查各县区、各乡镇及时开展审计工作。建立信息月报制度，8月20日、9月20日分别报送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归纳审计工作中的亮点做法和遇到的困难问题，对有宣传推广价值的做法、经验，随时报送市审计局和农业农村局，以下发供各地学习借鉴。各级审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协调，全程跟踪审计工作进展，适时开展督导，并对审计情况进行通报，并将通报抄送同级党委、政府、纪委监委和下级党委、政府、纪委监委，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未完成审计工作任务的要严肃追责。此次审计工作结束后，各县（区）要及时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汇总填写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2），一并于 10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同时将审计工作报告报送同级党委、政府和纪委监委。

联系人：王劲松

联系电话：0915-3220196

电子邮箱：aknj0915@163.com

联系人：李研

联系电话：17809258668

电子邮箱：liyan@ankang.mobi

附件：1. 来信（来访、来电、网络）线索信息登记表
2.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情况统计表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安康市审计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来信（来访、来电、网络）线索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月 日

举报时间	举报人姓名	举报人住址	举报内容	涉黑涉恶人员	来源渠道	备注

注：来源渠道填写线索是来自来信、来访、来电还是网络。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个、元

指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总村组数		
其中组数		
2. 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村数		
3. 已审村组数		
其中：违纪单位个数		
4. 已审单位资金总额		
其中：违纪金额		
5. 退赔金额		
6. 贪污案件数		
其中：万元以上贪污案件数		
7. 贪污金额总数		
8. 受处分人数		
其中：受刑事处罚人数		
9. 县区审计村组数		
10. 乡镇审计村组数		
11. 村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数		
12. （股份）经济合作社审计数		
13. 信访问题专项审计数		
14. 土地补偿费专项审计数		
15. 财政项目专项审计数		
16. 其它审计数		
17. 实行财务公开村数		
18. 建立村民理财小组的村数		
19. 实行村会计委托代理制的乡镇数		
其中：涉及村数		

抄送：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合作经济指导处，市扫黑办、市纪委监委党风室、市财政局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8月12日印发
